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南大学(单位名称)的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搬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工业训练中心搬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承接企业为湖南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6254.72624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5.3314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湖南鼎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